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有關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2)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就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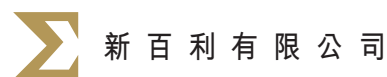
及

(3)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根據由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Island N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8,812,5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Island New之唯一資產為其於1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權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鴻基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3港元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41,75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168,75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會涉及其餘56,250,000股股份，故根據要約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02,937,500港元。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於完成起計7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經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收購建議只會在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完成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事項須待該協議內所載及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在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該協議

根據由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Island N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在下文概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 Hyde Park Group Limited，由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該協議所涉及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Island New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sland New之唯一資產為其於1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權益。

銷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抵押安排及任何種類之其他選擇權、限制、條件、申索或第三者權利、利益或權益之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目前及其後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8,812,5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而價格相當於Island New擁有權益之168,750,000股股份每股1.83港元。

於簽署該協議時，要約人已支付30,881,250港元予賣方作為首筆訂金。要約人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進一步訂金92,643,750港元予賣方作為進一步訂金。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須用作部分支付該協議之總代價。要約人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為數185,287,500港元予賣方。

倘若要約人僅因賣方失責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則須將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要約人，而該協議有關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須終止和終結，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賣方退還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予要約人之義務除外；及(ii)賣方須就要約人就商討、實行、執行或終止該協議而招致或附帶之一切合理費用對要約人作出彌償。

倘若賣方僅因要約人失責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則(i)倘若要約人未有履行其支付進一步訂金之義務，賣方有權沒收及僅為其利益而保留首筆訂金之全數金額；或(ii)倘若要約人未有履行其完成該協議之義務，賣方有權沒收及僅為其利益而保留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之全數總額，而該協議有關各方之一切權利、

義務及法律責任均須終止和終結，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賣方保留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之權利除外；及(ii)要約人須就賣方就商討、準備、執行或終止該協議或履行該協議之條件而妥為招致或附帶之一切合理費用對賣方作出彌償。

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即：本公司須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其上市地位，而除因有關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或為實行該協議內所述之交易及事宜(包括收購建議)而暫停買賣外，股份並無暫停上市。

倘若有關條件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獲履行(除非獲得要約人豁免)，賣方須隨即將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要約人，而該協議有關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須終止和終結，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退還首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之義務以及有關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方面之申索除外。

完成

在該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有關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在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鴻基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3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抵押安排及任何種類之其他選擇權、限制、條件、申索或第三者權利、利益或權益，並連同其於該協議日期附帶之所有目前及其後之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其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1.8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之實際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47.5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61.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溢價約75.96%；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每股約1.02港元溢價約79.41%。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每股1.26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每股0.5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41,75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168,75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會涉及其餘56,250,000股股份，故根據要約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02,937,5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新鴻基信納，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所提供之信貸融資支付。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其按要約股份市場價值或要約人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須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訂立與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要約人概無訂立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之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亦須視乎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而定，且可能受其所限制。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 | 於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sland New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168,750,000 | 75 | 168,750,000 | 75 |
| 公眾股東 | 56,250,000 | 25 | 56,250,000 | 25 |
| 合計 | <u>225,000,000</u> | <u>100</u> | <u>225,000,000</u> | <u>100</u> |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sland New由賣方全資擁有。於緊隨完成後，Island New將會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湯先生及胡凱珊女士為要約人僅有之董事。胡凱珊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

湯先生，39歲，為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湯先生負責其投資活動、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

於共同創辦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湯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業達十五年。湯先生積極投資於公開買賣公司、PIPEs、未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私人公司及結構交易。

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獲頒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

除身為要約人之董事而要約人與賣方已訂立該協議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Island New持有168,750,000股股份外，湯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於完成後，湯先生有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湯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緊隨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後之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股權架構」一節內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關於本公司的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訂立有關已發行衍生工具之任何合約。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亦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按揭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財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711,000港元及約1,4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本總額分別約為229,260,000港元及約為228,580,000港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要約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本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瞭解，務求發展一套周全之企業策略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倘若落實任何機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進一步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安排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並無有關之具體計劃。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一名新執行董事湯先生加入董事會，由緊隨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後之日期起生效。要約人尚未決定是否再提名其他人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之任何更改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部文本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要約文件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期限延遲至完成起計7天內。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其股東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於完成起計7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經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

收購建議只會在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完成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事項須待該協議內所載及上文「該協議」一節內「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議之有關較早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進一步訂金」 | 指 | 要約人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予賣方之進一步訂金為數92,643,750港元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首筆訂金」 | 指 | 要約人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首筆訂金為數30,881,250港元 |
| 「Island New」 | 指 |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緊接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湯先生」 | 指 | 湯毓銘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其中一名董事，預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緊隨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後之日期起生效 |

| | | |
|-----------|---|--|
| 「收購建議」 | 指 |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 「要約人」 | 指 |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
| 「要約價」 | 指 |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3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一股Island New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意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鴻基」 | 指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持有銷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董事
湯毓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waanstra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湯毓銘先生及胡凱珊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